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小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訴訟代理人　鄧覲明
　　蔡鎮鴻
被　　告　新渼五金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吉崇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法定代理人「古崇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吉崇禮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